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46號

原告 吳庭芸 (住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被告 成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維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